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151,214	1,667,534
銷售成本		<u>(5,075,821)</u>	<u>(1,624,215)</u>
毛利		75,393	43,319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31,533)	(34,290)
其他收入		494	—
其他收益 — 淨額		<u>25,075</u>	<u>1,446</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69,429	10,475
融資收入		484	18
融資成本		<u>(6,686)</u>	<u>(4,2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27	6,268
所得稅開支	4	<u>(19,777)</u>	<u>(2,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43,450</u></u>	<u><u>3,807</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5	<u><u>2.81</u></u>	<u><u>0.5</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450	3,8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u>14,209</u>	<u>(6,7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7,659</u>	<u>(2,9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57,659</u></u>	<u><u>(2,969)</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26	5,972
投資物業		129,131	–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9	103,779
租金按金		588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	280
		<u>181,881</u>	<u>111,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45	33,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	1,068,930	677,196
其他流動資產		2,9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24	54,668
受限制現金		38,587	44,717
		<u>1,255,784</u>	<u>810,436</u>
總資產		<u><u>1,437,665</u></u>	<u><u>922,01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83,123	163,937
保留溢利		225,916	187,443
權益總額		<u><u>412,907</u></u>	<u><u>355,248</u></u>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659</u>	<u>4,113</u>
		<u>13,659</u>	<u>4,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82,891	358,5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11	4,029
借貸		<u>320,897</u>	<u>200,112</u>
		<u>1,011,099</u>	<u>562,655</u>
總負債		<u>1,024,758</u>	<u>566,7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37,665</u></u>	<u><u>922,0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其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於自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尚未獲採用。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於此階段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本集團將對未來六個月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5,45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這三個業務線的表現。

董事會根據分類溢利／（虧損）（融資收入／（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類別的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分類資產不包括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以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不包括本公司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能源貿易	4,917,740	1,464,988
揚聲器製造	221,937	202,546
油輪運輸	11,537	—
總計	5,151,214	1,667,534
分類溢利		
能源貿易	38,773	7,393
揚聲器製造	4,855	7,239
油輪運輸	2,302	—
總計	45,930	14,632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貿易	1,043,003	590,212
揚聲器製造	213,541	225,623
油輪運輸	50,373	—
總計	1,306,917	815,835
分類負債		
能源貿易	497,836	207,244
揚聲器製造	124,315	142,324
油輪運輸	49,908	—
總計	672,059	349,568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類溢利	45,930	14,632
未分配經營收益／(開支)	23,499	(4,157)
經營溢利	69,429	10,475
融資收入	484	18
融資成本	(6,686)	(4,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27	6,268
所得稅開支	(19,777)	(2,461)
期內溢利	43,450	3,807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額	1,306,917	815,835
未分配資產	129,312	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	280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9	103,779
	<hr/>	<hr/>
總資產	1,437,665	922,016
	<hr/> <hr/>	<hr/> <hr/>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672,059	349,568
未分配負債	10,832	8,946
借貸	320,897	200,1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11	4,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59	4,113
	<hr/>	<hr/>
總負債	1,024,758	566,768
	<hr/> <hr/>	<hr/> <hr/>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3	398
— 中國所得稅	9,987	1,911
遞延所得稅	9,567	152
	<u>19,777</u>	<u>2,4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 (2016年：25%) 支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 (2016年：15%) 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將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按適用稅率10%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內應佔盈利43,450,000港元(2016年:3,807,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547,258,000股(2016年:773,629,000股)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以千計)	2016年 (以千計)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73,629	773,629
股份拆細之影響	<u>773,629</u>	<u>773,629</u>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547,258</u></u>	<u><u>1,547,258</u></u>

就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7年4月26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	<u>7,736</u>	<u>-</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該中期股息合共7,736,000港元並未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957	142,984
應收信用證	176,709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738,348	5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916</u>	<u>5,847</u>
	<u>1,068,930</u>	<u>677,196</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採用付款交單之方式進行。餘下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信用證）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35,475	55,251
31至60日	39,329	38,218
61至90日	48,255	49,318
91至120日	784	197
120日以上	3,823	-
	<u>327,666</u>	<u>142,98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958	118,580
應付信用證 ⁽ⁱ⁾	174,347	–
應付銀行票據 ⁽ⁱⁱ⁾	67,393	78,256
客戶墊款	188,438	24,902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18,264	19,659
應付主席款項	84,615	104,048
應計開支	10,876	13,069
	682,891	358,514

(i)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信用證由本公司擔保。

(ii)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銀行票據由董事會主席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擔保，並以林先生及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的物業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信用證及應付銀行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56,626	50,506
31至60日	31,057	38,789
61至90日	30,550	99,345
91至120日	62,225	7,131
120日以上	240	1,065
	380,698	196,8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輸、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151,2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667,534,000港元增加約208.91%。因此，毛利於本期間亦增至約75,393,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43,319,000港元），增幅約74.04%。

於本期間，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能源貿易、油輪運輸及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動業務發展，尤其是能源貿易分部。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增至約4,917,740,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1,464,9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35.68%。其收益亦佔綜合收益約95.47%（2016年中期：約87.85%）。

有關增加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市場對現有產品（尤其是混合芳烴產品）之需求正常增長等多種原因。於本期間，收益約1,375,000,000港元（2016年中期：無）來自混合芳烴產品。

油輪運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一艘船舶，以配合業務增長之需要。該船舶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11,537,000港元，佔綜合收益約0.22%。由於該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於本期間該分部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甚微。

揚聲器單位業務

來自揚聲器單位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錄得輕微增長。其收益約為221,937,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202,546,000港元），增加約9.57%。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綜合收益約4.31%（2016年中期：約12.15%），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有所縮小。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31,530,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34,2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8.05%。有關減少之原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租金支出及就提供輔助服務支付服務費（2016年中期：約3,923,000港元）。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6,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225,000港元增加約58.25%。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所發行100,000,000港元按6%計息之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3,450,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3,807,000港元）。除上述因素外，所錄得純利主要由於中國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收益約26,36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72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54,66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4,68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7,78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24，而2016年12月31日約為1.4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20,89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00,11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4.785%至約6%（2016年12月31日：介乎約4.785%至約5.22%）。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77.72%（2016年12月31日：約56.3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320,89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00,112,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12,90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5,24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遇的資金需要。

資本資源及重組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其中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通函。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2016年中期：約1,05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699,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31,810,000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的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花紅。

前景

通過規範嚴謹的管理及務實果斷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於短期內成功實現強勁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能源貿易的表現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堅持現行策略，仍側重營銷現有及新產品中的高增長品類。此外，我們將不斷提升營運及財務效率，確保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機遇。

期後事件

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中期股息將向於2017年9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20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因其他責任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